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會組織要點

106年5月17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與法治素養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第十條，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會基於學生自治精神，為增進學生權益，並作為學校與學生溝通管道，處理本校學生之事務，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權益、事務或校務發展相關之會議，學生代表名額，依學校各會議之規定辦理。學生會因故無法成立時，其出席會議之職權，由學務處協調各系系會長輪流行使之。
- 三、本校僅有一個經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，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，均為其當然會員，學生會之選舉應依其代表性由全校學生直接選舉產生，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- 四、學生會應依本要點制定學生會組織章程，設立行政、立法及司法機關分別運作，並視實際狀況及需要自訂其組織架構及辦法。
- 五、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學生會可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，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。學生會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依本校規定，訂定收退費辦法及財務相關制度，並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財務報表定期經活動 e 化系統上傳公布。學生會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。
- 六、學生會置會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學生會並負責綜理學生會之會務。
- 七、學生會各機關之會議紀錄及財務相關報表需定期經活動 e 化系統上傳。
- 八、本校補助學生會之各項經費，其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，依本校會計規定並經相關單位稽核。
- 九、學生會組織章程需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